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购买2025年度安  
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专家服务）项目合同（三标段）

委托方（甲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新疆天域海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乙方：新疆天域海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购买安全生产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购买2025年度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专家服务）项目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隐患排查治理。服务机构按照规划建设局的工作安排，组织相关行业高级工程师，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计划执法、双随机执法等隐患排查工作中提供专家技术服务。隐患排查工作结束后专家出具隐患排查报告。

（二）安全管理培训。组织规划建设局相关领导和安全生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管项目的各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集中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半天。组织开展日常培训，每月1次，每次不少于两小时。培训内容为标准规范、施工现场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消防知识等内容。

（三）协助规划建设局审核安全生产技术资料和档案，组织相关专家对企业上报规划建设局需审查和备案的技术资料开展技术审查。对审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建筑项目开、复工审查的技术支持。对开发区住建项目开、复工前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建设工程开、复工方案的制定情况，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

和应急处置措施制定执行情况等。

(五) 为开发区在住建行业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提供专家服务。

(六) 在日常检查中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配合规划建设局处理信访事项、合同纠纷、行政处罚等事项。

(七) 协助规划建设局工作人员开展项目消防验收工作。

(八) 规划建设局安排的其他需要提供专家服务的事项。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服务地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 第四条 项目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一) 合同金额。

1. 本项目不设置合同总金额，项目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中，本合同中“第二条服务内容”中所有专家服务费为：1400 元/人/天，此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税费、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疆内专家的一切费用。

2. 未包含在上述服务范围内的其他服务，甲乙双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对每项服务的具体任务和价格进行谈判，签订一事一议的具体项目实施合同，明确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签订的具体项目实施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的交通差旅费在内的所有项目服务需要的费用。总金额按照实际派遣的专家数量和在准东服务天数（自然日）进行结算。

3. 鉴于乙方驻地在乌鲁木齐，开展服务人员自到达服务地点或未离开服务地点的时间，均按照开展服务纳入服务时长。开展服务人员自乌鲁木齐前往服务地点所用时长或从服务地点返

回所用时长，均不纳入服务时长；若乙方派驻的专家由其他地区前往乌鲁木齐集中出发或服务结束后由乌鲁木齐返回其他地区，则上述时间（由其他地区前往乌鲁木齐集中出发或服务结束后由乌鲁木齐返回其他地区）不纳入服务时长。

4.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专家以疆内专家为主，因甲方要求需要配置疆外专家，则疆外专家抵疆的所有行程费用由甲方承担。由甲方承担专家交通费用（机票经济舱，火车票二等座、硬卧或硬座），其他费用由乙方按照合同承担。

## （二）付款方式。

1. 按照本合同中“第二条服务内容”开展的服务，在服务期限内，按照派遣的专家数量和服务天数作为总工作量，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向供应商支付相应比例款项直至服务期满（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乙方派遣的专家数量及服务天数需与甲方协商一致。

2. 考核优秀支付当期季度应付总额的 100%，其它等级按照考核得分%\*当期季度应付总额支付。连续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3. 未包含在上述服务范围内的其他服务，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在单个项目合同中明确服务总价款及付款方式。签订单个项目合同后，扣除 10%合同款作为质保金。一事一议单个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人员、设备、车辆进驻开发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合同结束后 10 日内开展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成绩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考核不合格的，不再支付剩余金额。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成绩的单个项目剩余 10%的质保金，待合同履行一年后，未出现其他争议，7 日内予以无息支付。

## 第五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家应具备下述条件

1. 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具备高级技术职称的；
2. 注册类专业技术人员，从业经验不少于 5 年的；
3. 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业经验不少于 10 年的；
4. 甲方认可的其他专家。

高级工程师年龄不超过 60 岁，副高级工程师年龄不超过 55 岁。

## 第六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
2. 因乙方履行合同不尽责，经甲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后，限期内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的 2% 支付甲方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或人员违法违纪，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的 5% 支付甲方违约金。
4. 乙方专家在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时，工作期间开展合同以外的工作，经甲方劝阻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的 5% 支付甲方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累计 3 次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驻相关专业专家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的 5% 支付甲方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6. 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同时，只要发生 1 起聘请专家向服务单位索要财务或参加可能影响安全检查

公正宴请等违纪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

1. 审定乙方制定的工作计划和方案。
2.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对乙方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质询，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在投标文件中项目组专家成员中的任何专家，对专家进行审查，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4. 对乙方社会化服务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并将日常监督管理情况报考核组，作为对乙方考核的依据。
5. 如乙方人员在工作中违法违纪，或严重违反开发区规章制度等不良行为，每发生1起，甲方可视其情节扣除涉事专家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的，除扣除涉事专家服务费用外还可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6. 甲方有权在当次付款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其他款项。
7. 在法律原则下的其他必要权利。

### **(二)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和企业单位，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2. 甲方对乙方的考核应公开透明，发现乙方工作存在问题时，应及时将扣分、处罚的事由和依据通报乙方。
3. 按合同的约定，在满足给付款项的条件时，及时足额给付合同款项。

4. 甲方要求乙方派驻专家开展服务时，一般应提前 2 天告知乙方；除参与事故调查需当天到场服务外，其他特殊情况下需要紧急使用专家的，至少提前 1 天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协调人员开展服务。

##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权力**

1. 乙方完成工作后，经过考核，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合同实施过程中，在甲方无不可抗力影响，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能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合同实施过程中，因甲方上级审批等原因造成延迟支付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仍应继续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 **(二) 乙方义务**

1. 合同期间，乙方派驻的专家专业应能满足各项服务内容的基本要求；乙方工作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不得从事与服务内容无关的其他业务工作，不得与被服务单位串通，在排查隐患、竣工验收方面打折扣。

2.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按照甲方要求，承担由甲方分配的具体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挑选项目或拒绝执行甲方分配的项目。

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派驻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派驻投标文件中项目组专家成员中的专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按标准制定工作计划，完成项

目任务，及时提交相关工作报告，认真做好相关检查和监督记录。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第二章 服务内容”涉及的项目时，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未能按时完成约定工作，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6. 乙方负责办公场所租金、水电费、通讯费、人员食宿等各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加强车辆及人员管理，对乙方人员及其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交通、设备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8. 如甲方要求乙方整改或更换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更换人员。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二）乙方义务中的任何一条内容，甲方有权根据具体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承担 50000 元-100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2.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或不履行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违约方全部承担，违约金按照实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付。

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发生合同第六条除第 1 项以外情形时，乙方应退还当次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如退还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或第三方损失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专家服务，或者提供的专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不支付此次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需要解除时，双方应协商取得共识达成书面协议，在书面解除协议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6. 甲、乙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发生和造成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2. 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必须进行修改时，乙方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不影响或不侵犯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权益。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各条款及服务内容保密，以确保双方利益。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完成双方权利和义务自动终止。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  
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  
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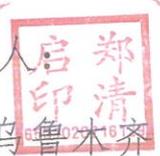
电话：0994-6738658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新疆天域海安安全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长春中路澳  
龙广场 A-604

电话：0991-6621086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附件：

准东开发区 2025 年安全生产专家服务单位考核评分表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评方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备注
日常检查任务及突发事件响应		检查任务完成情况	10	跟踪重点项目每周检查落实情况	重点项目每周完成不少于一次巡查得 10 分，每少巡查 1 个扣 2 分，扣完为止。			
		突发事件响应时间	5	跟踪核查	接到电话通知起 3 小时内专家达到现场处置得 5 分，每晚半小时扣 2.5 分，扣完为止。			
合 计			15					
工程质量控制		质量问题	5	跟踪核查	上级部门检查时，提出的相关质量问题。每出现 1 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跟踪核查	针对现场检查存在的质量问题未按期督促整改的，每拖 1 天扣除 1 分的，扣完为止。			
		质量事故	10	跟踪核查	考核季度内检查项目发生 1 起质量事故，该项不得分。			
		质检问题	3	跟踪核查	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等主材检验批进场质量检测情况核查不全面，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跟踪核查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钢结构探伤焊缝质量检测情况核查不全面，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质量验收	4	跟踪核查	对分部分项工程现场问题及质量资料核查不全面，每发现 1 次，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4	跟踪核查	对整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现场问题及质量资料核查不全面，每发现 1			

					次，扣减1分，扣完为止。		
合 计			35				
工程 安全 控制	现场问题 及隐患 (包括安 全文明施 工)	跟踪核查 及安委办 意见反馈	10		行业监管部门每反馈一项安全问题 或隐患扣1分，扣完为止。		
			10		巡查项目安全问题隐患未按期整改 的，每拖1天扣除1分，扣完为止。		
			10		巡查项目因安全生产问题或隐患突 出被安委办等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的，直接扣2分。		
	考核周期 是否发生 安全生产 事故	10	跟踪核查	对考核周期内发生1起安全生产事 故的该项不得分。			
合 计			40				
合同 履约 情况	项目管理 人员配备 及履职	跟踪核查	5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的或者配备人员 现场经验不足的每发现1次扣1分， 扣完为止。		
			5		跟踪核查	现场履职人员无故迟到早退擅自离 岗脱岗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 为止。	
合 计			10				
总计			100				

注：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定为优秀；考核得分80-90分（含80分），定为良好；考核得分70-80分（含70分），定为一般；考核得分70分以下，定为不合格。考核优秀按照当期季度应付总额的100%支付，其它付款按照实际得分%\*当期季度应付总额。连续三次不合格委托人有权直接解除签订合同。